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湖北工业大学的湖北工业大学理学院光电芯片测试及光电系统应用实验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GDWX23-055、ZCZB-2308-ZH124)采购活动,提供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功能电路模块检测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永能智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376.03万元,资产总额为422.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高能量脉冲激光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研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72.18万元,资产总额为63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中红外脉冲激光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研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72.18万元,资产总额为63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工业视觉系统应用实训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筑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52万元,资产总额为4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半导体蓝光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大族天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4人,营业收入为894万元,资产总额为21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1940nm 准连续光纤激光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瀚宇光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562.11万元,资产总额为15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水冷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特域机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3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研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6日

